

横琴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流程

1、确定是社会类投资而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网上填报系统：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百度搜索打开→项目备案→按要求填报）

网址：<http://www.gdtz.gov.cn/>

备注：请牢记账号及密码，若备案变更需要用到原账号

3、上传相关材料：

1）备案申请表（填完系统后按提示打印出来盖章后再上传

2）其他补充资料（如有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会议纪要上传）

3）若是外商投资项目还需准备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在填报系统时需要上传（不需要现场提交）

4、分阶段备案：

1）根据《横琴新区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创新方案》，对于大型房
建项目可分为：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备案

例如分三次填报：1. 某某项目（基坑支护工程）；2. 某某项目（桩基础工程）；

3. 某某项目（主体工程）

2）填报注意事项：填报系统的时候资金相应拆开（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
工程、主体工程三部分填的总资金加起来等于项目总投资，地价可以算入主体工
程总投资内）；填报项目规模、面积可以写整个项目的数据。

5、领证：

电子证照：当收到备案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电子证照（项
目管理→电子证照/文书→查看电子证照）

6. 其他：

业务填写咨询电话：0756-2990184

系统问题客服电话：4001886988

系统问题咨询 QQ：系统首页下方链接

现场办理地址：横琴综合服务中心 38 号窗口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备注：办理备案证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备案证核发后，我局会安排人员现场核实项目。

项目变更申请：先填写开工情况报送：工作台---进展报送---进展情况报送---开工情况报送

再申请变更：工作台---报批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变更---

7. 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如实准确填写）		经济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企业经办人姓名：			企业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如有规划证建议按规划证上填写）			
建设类别：	一般建筑选基建；技改项目选技改；类似屋顶光伏、桥梁灯光工程等特殊项目选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选新建；扩建项目选扩建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	非 ppp 项目请填否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大概估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大概估算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详细介绍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内容、用途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建议按规划证上填写）（特殊项目不涉及用地及建筑可填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在系统上选择最恰当选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含地价款）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他项目具体资本金比例要求请搜索最新规定） 其中： 土建投资： （土建投资不包含地价款）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土建与设备技术投资不能同时为零）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如不涉及请填零）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股票债券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填写自有资金时候应注意填写的项目资本金与自有资金的对应关系）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一般建筑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的项目可以选除以上条目外的建筑业；		
联系手机：	（确保准确无误）	电子邮箱：	
注： 资金来源构成中，1.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按财务制度归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是指前述 4 项资金以外的资金，如无偿捐赠等;2.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产业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别提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备注：该表在系统填完后，由系统提醒自助打印，以系统生成为准